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顺新冠防〔2020〕117号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建设工程施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区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落实“外防输入、内控扩散”的要求，现将《顺德区建设工程施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联系人：左英志，联系电话：22836538）

顺德区建设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引

为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防止春节复工复产后疫情在建设工地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订本工作指引。本指引适用于我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市政道路、交通工程、轨道工程。

一、成立防控工作组，落实防控责任

（一）工地建设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由建设单位牵头成立建设工地防疫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驻场单位，其中施工总承包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组下设各工作小组，分健康监测组、后勤组、宣传组等并设立专责人，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复工人员管理

（二）提前摸底、关口前移。企业必须提前对员工摸底调查，掌握抵顺务工人员近 14 天行程和人员接触情况，有无到疫情高发地，有无接触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并建立员工“一人一册”档案。对仍在疫情高发地的员工，劝其暂缓返工。

（三）复工员工两个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返工后 14 天为特别防护期，要严格做好员工每天健康检查和登记，尽量减

少人员接触和掌握员工工余生活情况。返工 14 天以后为一般防护期，每天开展健康筛查，重点筛查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

（四）设立临时医学观测点。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员工数量和场地等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员工复测和待送员工停留。原则上：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需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的管理，并配备红外测温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 消毒剂等物品，有必要的木制或铁制椅子，不宜配置不易消毒的布质材料沙发，不能使用空调系统。

临时医学观察点的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白大衣）、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乳胶手套。

（五）建立健康监测制度。要配备额温枪或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监测。若员工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应立即要其戴上新口罩，送至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体温复测，体温复测结果依然异常的，且有干咳、乏力等症状的员工由企业安排车辆送至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半小时内通过电话将情况报告镇（街道）卫计局和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员。

（六）企业要做好防疫物资保障。提供并要求员工佩戴一次性合格口罩，为接触尘、毒危害员工配备符合要求防尘、防毒口罩。

（七）减少人员聚集。取消聚餐、聚会等聚集活动，会议、培训等可采用远程协同、视频会议、网络招聘、邮件等方式开展。单位食堂就餐的，科学安排员工用餐，可采用打包单独用餐或分多批次分散用餐等方式，并做好餐（饮）具消毒。

（八）工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现场除指定出入口外，严禁有其他通道进入工地，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无法进行全封闭管理的，要落实检查巡查制度，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九）强化施工作业过程防控。尽量分班分散作业，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分区落实专人管理，限制作业人数，固定作业人员，不跨区作业。尽量不实施密闭空间、有限空间的施工作业，必须进行施工的，应严格控制人数，做好消毒、通风等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对作业人员活动轨迹进行监控。配送材料、物资等的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车上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室，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三、通风消毒管理

（十）场所通风和空调消毒。工作场所、办公室、卫生间等常开窗通风，尽量不使用空调，如需使用空调必须严格按照《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详见附件）要求使用。对空调新风口、送风口、过滤网应每周消毒并记录，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

（十一）做好场所清洁和消毒。每天对地面、卫生间（包括洗手盆、坐便器等）和公共接触的物体表面至少消毒两次，并做好记录。尤其注意门把手、电梯间、宿舍、员工交通车等清洁消毒。可使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十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地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按要求落实大清洁大消毒工作，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应配备足够的流动水洗手设施、洗手液，根据需要配备含醇的手消毒剂。在工地内醒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集中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套袋并常闭，贴上“废弃口罩收集”字样的醒目标签，并定期消毒。

（十三）加强厨房管理。严禁宰杀、采购、加工野生动物；疫情期间，提倡不生产冷食类、生食类、冷加工糕点、预拌色拉等高风险品种。对厨房地面、墙壁和经常触摸的物品表面如门把手、台面等每天进行清洁消毒。刀和砧板等炊具使用后应清洗消毒，首选流通蒸汽 100℃作用 10 分钟或煮沸消毒作用 10 分钟，不耐热的可用化学消毒法，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液进行浸泡 30 分钟，清洗后备用。

四、宣传教育

（十四）工余生活。教育并监督员工工作之余不聚会、聚餐、四处走动。教育员工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尽量不外出，步行或骑行上下班，如须乘坐公共交通则全程佩戴口罩。

（十五）防控知识。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利用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等，做好员工上岗前防控知识教育，使员工充分掌握防护要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控制。

（十六）权益保障。保障员工权益，如有员工处于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或者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按时返岗的，告知员工其合法劳动权益将依法得到保障。

附件：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

附件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

一、目的

为保证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的安全合理使用，防止因空调通风系统开启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和蔓延，最大限度地保护使用者，特制定本指南。

二、运行要求

（一）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当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

（二）当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禁止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
2.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
3. 对于大进深房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
4. 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

（三）当空调通风系统为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应当开门或开窗，加强空气流通。

三、管理要求

（一）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必须清洁，确保新风不被污染。

(二) 对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写字楼等场所，不论空调系统使用运行与否，均应当保证室内全面通风换气；并且，每天下班后，新风与排风系统应当继续运行 1 小时，进行全面通风换气，以保证室内空气清新。

(三) 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通过开门或开窗的方式增加通风量，同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

(四) 建议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

(五) 加强对风机盘管的凝结水盘、冷却水的清洁消毒。

(六) 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 U 型管应当定时检查，缺水时及时补水，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

(七) 当场所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

1. 发现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类型、供风范围等情况不清楚。

(八) 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空调通风系统的常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 的要求。可使用 250mg/L ~ 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浸泡或擦拭，作用 10min ~ 30min。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建议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

2. 当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